

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非計畫型工程	計畫主辦機關	-
標案所屬工程 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4年06月23日
標案名稱	161kV 松樹~廣豐(航捷南)線電纜線路土木暨 附屬機電統包工程	地點	桃園市
標案 主辦機關	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	設計單位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3,088,000千元	契約金額	3,086,800千元 變更設計後3,089,384 千元
工程概要			
諮詢委員	楊委員懿如	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黃專門委員旭暉 工作人員：范竣程
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據生態檢核作業自評表評估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，在設計階段提出生態環境友善措施，主要採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措施；另應迴避國家級重要濕地100公尺以上，針對樹木採取保留及移植措施。 2. 施工階段每季進行1次生態檢核，追蹤保留及移植的樹木、自主調查動物的來源結果，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及呈現。 3. 簡報3-1-134應為提供飼料給動物，誤植為植物。施工-3-135烏秋誤植為烏鵲，部分照片模糊不清，如白頭翁。 4. 因在#3井工區發現近危物種長腳赤蛙，該物種於秋冬利用靜止水域繁殖，平時棲息於樹林底層，建議施工避免影響靜止水域及樹木環境，未來建議和鄰近楓樹腳公園合作，營造有水適合長腳赤蛙棲息的環境。 5. 簡報施工-3-135、136應說明在何地執行生態檢核及鳥類棲地營造。 6. 工區完工後可再加強植栽，種植多樣化之原生植物，避免引入外來種，營造友善動物的棲地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無</p>		